证券代码: 839857 证券简称: 智博传媒 主办券商: 大同证券

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 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7日上午10:00。

会议预计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57	智博传媒	2021年4月3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-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公司董事会就其 2020 年的工作拟定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二)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监事会就其 2020年工作情况拟定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三)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公司拟定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四)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公司拟定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五)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拟定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 《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2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,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,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会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内间接融资文件签署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0-008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提名张俊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监事会监事王菲女士辞去监事一职,其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,现提名张俊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新任监事,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当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(八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(2)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)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 (3)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(4)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7日上午9点30分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王放

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 B 座 706

邮编: 100061

电话: 010-87194398

传真: 010-67150150

(二)会议费用: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、《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